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7-052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春信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春信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春信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继续分管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刘春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春信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刘春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辞职生效后，刘春信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刘春信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